

ICS 65.060.99

B90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672.2—2001

燃煤热风炉 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coal-burning air heater

2001-06-04 发布

2001-10-01 实施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6673—1993《热风炉 试验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JB/T 6673—1993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：

- 将漏气、漏烟检查改为气密性试验检查；
- 删除了风阻消耗功率测定的内容；
- 删除了含尘浓度排放和黑度的具体方法，改为直接引用相关标准；
- 修改了平均风压和平均流速计算公式及记录表格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/T 6673—1993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郑州市黄河锅炉辅机厂、上海新翔热风炉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金天、崔远勃、刘德望、赵淑梅、姜志伟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，于 2001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热风炉性能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燃煤热风炉性能试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13—1996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 474—1996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/T 5468—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

3 试验准备及要求

3.1 试验准备

3.1.1 试验测定所使用的仪器、仪表见附录 D（提示的附录）。在试验前应经过校验合格。

3.1.2 试验样机准备

- a) 热风炉设计数据按表 1 项目内容，数据记入表 1；
- b) 遵照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调整热风炉各部件和辅机。

3.1.3 热风炉试验测定时，所使用的燃煤，应用基低位发热值，应为 21~25 MJ/kg 之间，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不大于 25%。

3.1.4 试验测定前，应进行测量管道的安装及测温和测压点的布置，见附录 A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3.1.5 正式测定前，应先做预备性的试验测定，检查试验测试装置和仪器、仪表是否正常。

3.2 试验要求

3.2.1 热风炉热效率，按正平衡法测定。

3.2.2 试验测定前，应做气密性试验检查。

3.2.3 每次试验测定，应在热风炉达额定的工况并稳定后开始，稳定时间（不包括升温时间）不少于 1 h。

3.2.4 在试验测定开始前和结束前约 15~20 min，应做一次出渣清炉，使试验测定结束时与开始时的炉膛内煤层厚度及燃烧程度基本一致。

3.2.5 在试验测定期间，输出热风风门调节手柄应固定不动。

3.2.6 每次测定间隔时间